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函

地址：63441雲林縣褒忠鄉中正路451號

承辦人：吳德俐

電話：05-6972005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褒鄉民字第10600116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0011605A00_ATTCH1.pdf、0011605A00_ATTCH2.pdf、0011605A00_ATTCH3.pdf、0011605A00_ATTCH5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雲林縣褒忠鄉埔姜崙生命紀念園區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修正第四條、第三十二條令、修正條文及修正條文對照表1份，請惠予張貼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雲林縣褒忠鄉鄉民代表會106年11月13日褒鄉代字第1060000734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相關附件請至雲林縣褒忠鄉公所網站 (<http://www.baojhong.gov.tw/home.asp>) 「公布欄-公告資訊」下載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全國各公所(雲林縣褒忠鄉公所除外)、雲林縣褒忠鄉民代表會、中民村辦公處、中勝村辦公處、埔姜村辦公處、馬鳴村辦公處、新湖村辦公處、有才村辦公處、田洋村辦公處、龍岩村辦公處、潮厝村辦公處

副本：本所民政課



1060011605